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嘉簡字第78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永富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64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陳永富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

陳永富於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5時36分許，在位於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00號之財團法人九華山地藏庵，見吳進榮所有放置在階梯處手提袋1只（內有轉經輪、金剛鈴、金剛杵各1個，合計價值新臺幣5780元，下合稱本案物品）無人看管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本案物品，得手後隨即騎乘腳踏車離開現場。

二、證據名稱

㈠被告陳永富自白。

㈡被害人吳進榮證述。

㈢被害報告單、同意書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。

㈣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。

㈤被告及扣押物品照片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㈠核被告犯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㈡爰審酌被告不憑己力謀取所需，恣意行竊而未能尊重他人財產權，欠缺守法意識，所為殊不可取，然慮及行竊手段尚屬平和，考量犯後坦承犯行暨其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，無

業，家庭經濟狀況貧寒，靠兄弟姊妹及母親接濟，現與母親同住，及被害人未提起刑事告訴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㈢被告雖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然其前已有3次竊盜犯行之前科紀錄，仍不知悔改再為本案犯行，足見非對被告施以相當之刑事處罰，無法收抑制、預防犯罪功效，本件不符合客觀上之適當性、相當性與必要性之價值要求，自不予宣告緩刑。

㈣被告竊得本案物品已合法發還被害人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自無庸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（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柯文綾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嘉義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盧伯璋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美珍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 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